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港小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王裕程
被　　告　陳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